

原告 葉明昌

被告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森魁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

(一)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、

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各文件放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，供原告或其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、影印、抄錄或複製帳冊，不得為妨害行為。」，核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

01 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  
02 定之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2月12日，適用新法  
03 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04 二、提出「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  
05 之股東名冊資料。並查報原告之持股為多少？

06 三、所稱查閱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之公司帳冊等資料，有無逾保  
07 存期限？

08 四、查報原告與葉火成(已死亡)、葉森魁、白雅欣間之關係？及  
09 被告公司自民國97年迄今之各期間董事長(含原告任職部分)  
10 姓名、任職期間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王宣雄